

证券代码：601162

证券简称：天风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号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【15】人；反对【0】人；弃权【0】人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会议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号）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【15】人；反对【0】人；弃权【0】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